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苏人党〔2018〕23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2018年12月3日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2018年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实效，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更好地发挥人大在法治江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总结近年来实践经验，就加强和改进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江苏，严格执法是关键环节，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是重要保障。开展执法检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法律巡视”，是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加强和改进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对于建立和完善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和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注重科学选题，精心组织实施，创新方式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性。

二、精心谋划项目选题。在研究确定执法检查选题时，应当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注意选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

重要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优先安排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代表和群众对实施工作反映强烈的法律法规；应当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沟通联系，尽可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相衔接。对于一些实施难度较大、实施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法律法规，可以视情况在几个年度连续安排检查，做到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执法检查项目确定后，要及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通报，以便上下联动进行，形成监督合力。

三、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应当成立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制定实施执法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把法律法规实施机关包括“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工作部门作为检查对象，在具体对象选择上要统筹安排，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应当把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突出问题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聚焦问题、精准发力。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由牵头承办的相关委员会提出，经常委会分管主任和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确定后，应当印送省“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以便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赴基层开展实地检查，除通知当地人大外，应当同时抄告当地政府。

四、着力创新方式方法。在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应当召开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学习

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深入了解、全面掌握、如实反映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既可以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掌握面上的总体情况，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个别约谈、问卷调查、调阅材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和个案问题。实地检查过程中，可以事先通知相关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机抽查，或者开展暗访。要扩大社会公众对执法检查工作的参与，通过公开电话、电子信箱和网络平台等渠道，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要重视发挥社会专业机构的作用，对法律法规实施中的具体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和评估，为执法检查提供依据和参考。要把执法检查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结合起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各级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使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执法检查组在执法检查中，不直接处理属于“一府一委两院”职权范围的问题。

五、认真撰写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在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下，撰写执法检查报告，提请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在总结法律法规实施成效和经验的同时，重点指出影响法律法规实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使执法检查报告成为解决问题、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要坚持点面结合，对于检查中发现

的个案问题，要作为执法检查报告的附件反映。执法检查报告稿形成后，应当征求省“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跟踪衔接审议反馈。执法检查组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法检查情况，一般应当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口头报告。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可以采取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的形式进行，如有必要可以结合审议开展专题询问。省有关机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常委会可以启动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程序，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问责建议，也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对于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审定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省“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机关应当根据执法检查报告及相关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对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要逐条认真研究处理，在4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处理结果的反馈报告，报告既应当包括改进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也应当包括对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的处理和问责情况。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认真审查有关机关处理情况的反馈报告，提出审查意见，经常委会分管主任审定后报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应当向省政府及有关机关通报。

七、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项目安排应当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向省委报告。执法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向省委请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加强对执法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坚持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把握好方向、力度和节奏，统筹兼顾执法检查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负责牵头工作的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要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工作；办公厅、研究室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省有关机关和部门要积极做好迎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八、高度重视舆论引导。执法检查时，可以邀请新闻媒体记者随行，根据执法检查组要求对相关情况作跟踪报道，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典型违法事件予以曝光。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及有关机关的反馈报告，应当通过主流媒体或者人大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省人大机关可以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执法检查有关情况 and 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为执法检查的顺利开展和法律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九、自觉改进工作作风。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廉洁自律；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严字当头、实字为本、细处着力，坚决克服“粗、宽、松、软”的倾向；坚持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陪同人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各设区市人大
常委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印发
